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  
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70264-01 号

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方大炭素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7年3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 2017年6月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7年6月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 2017年6月21日,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 2017年6月2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该次注销、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解锁）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 亿元，较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7254%，满足行权条件。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 人，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余 230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54 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13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 万份，授予数量调整为 3,800.8 万份（其中：第一期行



权数量为调整为1,859.9万份、第二期行权数量调整为1,940.9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以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p>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亿元,较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7254%,满足解锁条件。
3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p>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销。</p>	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5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397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5 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4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6921.1 万股（其中：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456.3 万股，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464.8 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 三、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2. 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599,000 份。
3. 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230 人。
4.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7.54 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鹏	副总经理	23	0.21%	0.01%
其他激励对象（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小计		1,836.9	17.13%	1.07%



合 计	1,859.9	17.34%	1.08%
-----	---------	--------	-------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2. 解锁数量: 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 34,563,000 股。
3. 解锁人数: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397 人。
4. 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闫奎兴	董事	180	90	50%
何忠华	董事	180	90	50%
党锡江	董事	135	67.5	50%
杨光	董事	180	90	50%
舒文波	董事	95	47.5	50%
杨远继	董事	95	47.5	50%
胡建忠	副总经理	135	67.5	50%
孙宝安	副总经理	95	47.5	50%
陈立勤	副总经理	95	47.5	50%
李晶	副总经理	95	47.5	50%
江国利	副总经理	90	45	50%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小计		5546.10	2768.80	50%
合 计		6921.1	3456.3	5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